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鼎立控股诉讼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8,248,259.29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此案件败诉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曾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虚假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7-045，公告称：“公司收到一份 2016 年 8 月签署的标的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合同，融资主体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为“招商银行”）、浙江中泰创展企业和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鼎立控股”），融资期限为 1 年，公司初步判定该合同为虚假合同。”2018 年 3 月 7 日鹏起科技向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报案，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受理了此案，与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涉及许明景涉嫌诈骗案并案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东公（经）立【2017】11914 号。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鹏起科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司律师转发至公司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传票（案号(2018)沪 01 民初 166 号）及诉讼答辩书。

原告：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泰创展”），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1 幢 130 室。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6 号博瑞大厦 8 层。法定代表人：邱晓健。职务：总经理。委托代理人：潘东东，职务：公司职员。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 1929 号 1 幢第六层。法定代表人：张朋起，职务：董事长。委托代理人：刘钰涵，职务：公司职员。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案件事实与理由：2016 年 8 月 10 日，原告与鼎立控股、招商银行经协商一致签订了编号为 6701160802 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补充协议》（该三份合同以下合并简称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年利率 18%，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息计算方式为自划拨贷款之日起按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每月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月 21 日，并在《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第四条中约定了违约情形的认定，其中第（16）款约定鼎立控股或其它保证人出现诉讼及被执行情况时，原告有权利宣布原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同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及招商银行出具了《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为“保证书”），为主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在保证书中约定可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 1929 号 1 幢第六层。

2016 年 8 月 16 日，原告通过招商银行向鼎立控股划拨贷款。在贷款期间，鼎立控股出现大量新增诉讼及强制执行，已经触及了《委托贷款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情况，原告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向鼎立控股邮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贷款于当日全部提前到期。鼎立控股尚未偿还欠款。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借款期内欠付利息 475,000 元，承担违约金 7,773,259.29 元；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年 24% 的利率标准计算；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此案件败诉将会影响公司利润 6,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公司将会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在案件进行到诉讼裁判或仲裁裁决、执行、二审、再审以及达成调解时及时公告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诉讼答辩书

（三）应诉通知书